

《哥伦比亚特区人权法》 受保护特征

哥伦比亚特区人权办公室强制执行《哥伦比亚特区人权法》，该法案根据19项受保护特征规定对在哥伦比亚特区生活、访问或工作的人进行歧视为非法行为。《哥伦比亚特区人权法》禁止在住宅、聘用、公共设施和教育机构方面进行歧视。

住宅、聘用、公共设施和教育机构方面的受保护特征包括：

1. **种族**：根据个人的祖籍或种族进行分类或联系
2. **肤色**：皮肤色素或肤色
3. **宗教信仰**：可能包括或不包括灵性的信仰系统
4. **原国籍**：个人的祖先来自的国家或地区
5. **性别**：个人的性别，包括性骚扰和妇女的哺乳权
6. **年龄**：18岁或以上
7. **婚姻状况**：已婚（同性或异性）、单身、同居关系、离婚、分居和丧偶
8. **个人外貌**：外观，但须受企业要求或标准的制约
9. **性取向**：同性恋、异性恋和双性恋
10. **性别认同或表现**：与您在出生时的状况不同的、与性别相关的身份、行为、外貌、表现或行为
11. **家庭责任**：赡养有家属关系的人，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子女、孙子女和父母
12. **政治立场**：属于或支持某一政党
13. **残障**：极大限制一种或多种主要生活活动的身体或精神障碍（包括HIV/艾滋病）

适用于某些领域的附加特征包括：

14. **大学录取（适用于住宅、聘用和公共设施）**：在学院、大学或某些类型的中学注册上学
15. **家庭状况（适用于住宅、公共设施和教育机构）**：有18岁以下孩子的单亲父母或监护人
16. **遗传信息（适用于聘用和公共设施）**：您的DNA或家族史可能提供有关个人素质的信息或可能遗传某种疾病
17. **收入来源（适用于住宅和教育机构）**：个人的经济来源
18. **居住或业务地点（适用于住宅和公共设施）**：家庭住宅或工作所在的地点
19. **作为家庭内部犯罪受害者的身份（适用于住宅）**：受到家庭暴力、性攻击和跟踪侵害的个人

请注意，以上定义并非完整的定义。